

开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开江综执发〔2024〕50号

开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行政处罚“四张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执法大队、服务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我局决定将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4、从重处罚事项清单

开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8月23日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法律、法规、规章处罚条款
1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违法行为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 并可处以罚款。

附件 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法律、法规、规章处罚条款
1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一) 违法行为主体属于自然人,但是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或者是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将没有防水要求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一) 违法行为主体属于自然人,但是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或者是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

	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			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法律、法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一)违法行为主体属于自然人,但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或者是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			
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一) 违法行为主体属于自然人,但是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或者是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一) 违法行为主体属于自然人,但是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或者是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一) 违法行为主体属于自然人,但是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或者是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一) 违法行为主体属于自然人,但是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或者是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一) 违法行为主体属于自然人,但是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或者是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一) 违法行为主体属于自然人,但是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或者是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一) 违法行为主体属于自然人,但是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或者是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一) 违法行为主体属于自然人,但是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或者是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对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一) 违法行为主体属于自然人,但是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或者是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对承包单位拒绝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擅自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或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一) 违法行为主体属于自然人，但是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或者是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承包单位违反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拒绝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擅自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或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附件 3: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处罚条款
1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项目造价 0.5%至 2%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	对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违反装饰装修的质量标准、施工和安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证擅自动工的,或者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

	全等强制性规范, 拆改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或者明显加大荷载的行政处罚		的, 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 万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装饰装修的质量标准、施工和安全等强制性规范的, 或者拆改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或者明显加大荷载的, 由县级以上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施工, 并可处项目合同价 2% 至 4%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4	对装饰装修企业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 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 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 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	对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损坏原有围护结构和节能材料、设施设备, 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损坏原有围护结构和节能材料、设施设备, 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6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审查建筑节能内容,或者将审查不合格的有关事项节能的设计文件定为合格;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审查建筑节能内容,或者将审查不合格的有关事项节能的设计文件定为合格的;(二)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7	对设计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设计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8	对监理单位扣押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规定处罚:(二)违反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扣押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证书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承包单位拒绝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擅自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或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承包单位违反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拒绝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擅自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或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罚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建设单位擅自撤换现场监理工程师；拒绝向监理企业提供必要资料；擅自拨付工程款或进行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四）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擅自撤换现场监理工程师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拒绝向监理企业提供必要资料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拨付工程款或进行竣工验收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工程项目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以违法压价、操纵招标投标为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下列行为：（二）以违法压价、操纵招标投标为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

	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			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3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

				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16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擅自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附件 4:

从重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重处罚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处罚条款
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不存在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情形时，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适用从重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2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为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不存在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情形时，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适用从重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明，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建筑装饰装修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不存在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情形时，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适用从重处罚	《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项目造价 0.5%至 2%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4	对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违反装饰装修的质量标准、施工和安全等强制性规范，拆改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或者明显加大荷载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不存在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情形时，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适用从重处罚	《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证照擅自施工的，或者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 万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装饰装修的质量标准、施工和安全等强制性规范的，或者拆改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或者明显加大荷载的，由县级以上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项目合同价 2%至 4%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	对施工单位在保温隔热工程隐蔽前,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不存在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情形时,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适用从重处罚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在保温隔热工程隐蔽前,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对装饰装修企业擅自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不存在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情形时,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适用从重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7	对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损坏原有围护结构和节能材料、设施设备,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不存在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情形时,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适用从重处罚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损坏原有围护结构和节能材料、设施设备,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

				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8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审查建筑节能内容，或者将审查不合格的有关建筑节能的设计文件定为合格；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不存在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情形时，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适用从重处罚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审查建筑节能内容，或者将审查不合格的有关建筑节能的设计文件定为合格的；(二)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9	对设计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不存在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情形时，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适用从重处罚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设计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10	对监理单位扣押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不存在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情形时，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适用从重处罚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规定处罚：(二)违反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扣押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证书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建设单位擅自撤换现场监理工程师；拒绝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资料；擅自拨付工程款或进行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不存在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情形时，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适用从重处罚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规定处罚：(四)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擅自撤换现场监理工程师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拒绝向

				监理单位提供必要资料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拨付工程款或进行竣工验收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不存在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情形时，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适用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不存在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情形时，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适用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工程项目中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不存在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情形时,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适用从重处罚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对工程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招标投标合同约定安排非本机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项招标投标代理工作的费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不存在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情形时,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适用从重处罚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招标投标合同约定安排非本机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项招标投标代理工作的;
16	对工程项目中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以违法压价、操纵招标投标为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不存在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情形时,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适用从重处罚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下列行为: (二)以违法压价、操纵招标投标为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